

有關事業仍未依主管機關通知辦理相關領證事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6.20. 環署水字第105004874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6月20日

主旨：所詢事業仍未依主管機關通知辦理相關領證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規定，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，始得排放廢（污）水。此外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核發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內容上傳，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領取及告知其應將核准內容公開。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公開後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、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文件，並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首頁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。另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，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、各項許可證（文件），應收取證書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為使法律效果明確，核發機關應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限期上網公開核准文件後，繳交證書費並辦理領取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文件。未於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者，依法不得營運產生廢（污）水或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。